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448.4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222.3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939.4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4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13.2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毕兴亮，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素红，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桂红，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